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76,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404,116,54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人民币7,167,64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48,899.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8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有巢氏系统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巢氏”）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苏州有巢氏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苏州有巢氏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户名称：苏州有巢氏系统卫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09102228

专户金额: 14,610 万元

用途: 该专户仅用于苏州年产 6.5 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苏州有巢氏与民生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苏州有巢氏和民生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苏州有巢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宗奇、苏欣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苏州有巢氏专户的资料; 民生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查询苏州有巢氏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查询苏州有巢氏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苏州有巢氏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公司和民生证券。民生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苏州有巢氏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 民生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 同时按要求向公司、苏州有巢氏、民生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苏州有巢氏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苏州有巢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为避免疑问,民生银行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民生银行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9、本协议自公司、苏州有巢氏、民生银行、民生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